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蕭美春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添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郭詰菴、郭再添間
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由債務人郭詰菴、郭再添給付之債權釋明文
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